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4月09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2014350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201435092-Attach1.pdf)

主旨：有關新增因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經非原住民生父認領且約定從父姓而喪失原住民身分或非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經原住民生父認領，且約定從父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而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同時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兼復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2年3月22日中市民戶字第1020009540號函。
- 二、按戶籍法第26條規定略以：「戶籍登記之申請，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之指定項目，其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 三、復按本部本部93年1月30日台內戶字第0930062852號公告開放認領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惟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經非原住民生父認領且約定從父姓而喪失原住民身分或非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經原住民生父認領，且約定從父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而取得原住民身分者，

民政處 收文:102/04/09



1020106663

2 附件隨送



裝

訂

線

仍須至被認領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造成民眾不便，爰開放旨揭事項得同時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自102年9月30日實施。

四、檢附本部102年4月9日台內戶字第1020143509號公告影本1份。

正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電子公布欄（各單位30日）、總務司、法規委員會、戶政司（均含附件）

2013-04-09
交 12:08:44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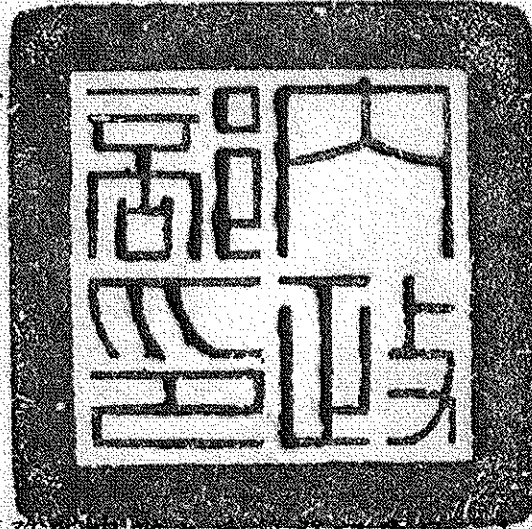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20143509號



主旨：新增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如公告事項，並自102年9月30日實施。

依據：戶籍法第26條第1款。

公告事項：

- 一、因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經非原住民生父認領且約定從父姓而喪失原住民身分或非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經原住民生父認領，且約定從父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而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同時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
- 二、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www.ris.gov.tw/>)。

部長李鴻源